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公司信用和担保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合同，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并应及时采取法律措施确认该担保合同无效或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担保合同应明确以公司对外公告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或要求在合同中载明“本担保合同自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

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出被担保申请，应当向公司提交担保申请书，该申请书至少应包括：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信用等级状况；

（二）主债务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规模、债务期限、债权人信息、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三）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以及需要被担保的原因；

（四）反担保方案（全资子公司除外）及反担保人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

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

（五）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内容。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的资料至少应当包括：

（一）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等；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四）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反担保相关资料；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报告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说明；

（七）担保人关于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审定担保合同，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公司领导和总裁审批通过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向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若需实施反担保时必

须订立书面的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五）担保的范围；

（**六**）保证期**间**；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部门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部门及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财务部门**经办。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联合**法务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等其他职能部门**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涉及会计处理的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做好对外担保的审批和信息披露工作；

（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建立担保事项台账，**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财务部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财务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由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时，应当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